AUG112020_01D8101 · O-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441556 日期：2020年8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电视制作企业，为受益人寻求O-2非移民签证分类，作为随行人员陪同一位电视制片人和人才招募总监，该人士的O-1分类申请同时提交。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i)条，8 U.S.C. § 1101(a)(15)(O)(ii)。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O-1申请，但拒绝了申请人将受益人的O-2身份延长三年的请求，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寻求进入美国仅是为了陪同和协助O-1个人的艺术表演，这是该法第101(a)(15)(O)(ii)(I)条所要求的。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此事现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1

1 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果是，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延长受益人的O-2非移民身份，并为其提供了电视制片人职位的持续雇佣。受益人此前作为随行人员陪同[已隐去]获得O-2分类，期限为2015年5月8日至2017年11月19日。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寻求进入美国仅是为了作为人才招募总监和执行制片人陪同和协助O-1的艺术表演。具体而言，我们认定证据表明，在受益人获得O-2授权为O-1艺术家工作期间，受益人独立于O-1艺术家工作，为其2015年和2016年表格1040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上所列公司提供服务。O-2分类不赋予受益人独立于其所支持的O-1艺术家工作的权利。参见8 C.F.R. § 214.2(o)(4)(i)。

在申请人的动议中，其主张“ [受益人]从未获得充分的机会来辩护和解释其外国收入 ”，并提交了额外文件。经考虑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和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寻求进入美国仅是为了作为人才招募总监和执行制片人陪同和协助O-1的艺术表演。

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讨论的，在其初始提交材料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无日期简历，其中表明他一直在为五位“ 制片人和企业家 ”工作，并制作了电视节目[已隐去]、[已隐去]的视频，并参与了[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制作。简历进一步表明受益人此前经营其家族的进出口业务并开设了自己的企业。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 RFE ”），其中要求，除其他事项外，提供证明受益人没有“ 独立于其所支持的O-1 ”工作的证据，包括以下内容：（1）受益人2015年和2016年W-2、1099-MISC或其他证明向其支付工资的文件副本；以及（2）受益人2015年和2016年表格1040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在申请人的RFE回复中，其提供了向受益人签发的2016年国税局表格1099的副本，以及受益人2016年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纳税申报表表明他从两个来源获得自雇收入：作为申请人的“ 艺术总监 ”，以及来自[已隐去]。审理主任拒绝了申请，认定“ [即使受益人正在支持O-1艺术家的努力，基于其从[已隐去]获得的收入，受益人似乎并非仅在美国支持O-1。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受益人“ 从[已隐去]获得了收入 ”，但主张受益人“ 在美国仅为[申请人]工作 ”，且他“ 没有在美国经营外国企业 ”。其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是准备受益人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事务所的会计师，信中称“ 附表C上申报的收入是在[已隐去]赚取的自雇咨询收入。 ”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

解决受益人是否在其获得O-2授权为O-1艺术家工作期间独立于O-1艺术家工作的问题，因为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受益人自雇详情的证据，例如证明其所提供服务的文件、提供服务和地点及时间、所服务的客户、雇佣期限以及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会计师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 是[已隐去]公司文件中显示的100%股东……因此他是运营所产生的公用事业收益的唯一受益人，一旦市政、州和国家税收已缴纳。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两份表格，分别题为“ 2015年度利润计算和假期奖金[已隐去] ”和“ 2016年度利润计算和假期奖金 ”，其中包括该公司几名员工的姓名和起始日期。申请人承认受益人“ 确实拥有一家提供咨询服务的外国企业 ”，对此“ [他]是获得所有收入的唯一所有者 ”，但主张“ [这]家企业在国外有员工做工作并经营业务……他的员工做工作，他作为所有者获得收入。这并不意味着他在美国工作或经营企业。 ”然而，记录缺乏支持性文件来佐证律师的主张。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证实，其中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

综合审查后，复议动议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充分解决以下问题：受益人在其以O-2身份为O-1艺术家获授权工作期间，是否与O-1艺术家分开并独立工作。受益人上述2015年和2016年的纳税申报表表明其独资拥有数家公司，包括进出口业务D……建筑业务……以及其在2016年8月成立的特拉华州公司_____中的合伙权益。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受益人自雇详情的证据，例如说明其提供了何种服务的文件、其在何时何地提供该等服务、其服务的客户、雇佣期限，以及该雇佣是全职还是兼职。因此，所提交的文件在没有更多内容的情况下，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寻求进入美国仅是为了陪同并协助O-1艺术家的艺术表演，而这是所要求的。此外，申请人并未具体主张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证明我们在法律上存在错误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相同书面论证并仅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III. 结论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此外，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

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也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